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26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23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健署來函影本、計畫說明各1份 (A09000000E_11200230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2307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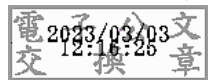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該署）辦理110至113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加以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2年3月1日國健婦字第1120460585號函辦理(影本，如附件1)。
- 二、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健康識能，該署112年度補助22縣市衛生局，結合221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(兒)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，如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請協助轉介予各縣市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- 四、檢附本案計畫說明1份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